

新京特別市公報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五號 星期五

鄉區第九十三小學校校長

佈 告

新京特別市公署佈告第三一號 行財第二六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教令第八九號制定國都建設計劃區域內土地使用限制令
第一條內開關於舊市街區域內之土地於使用上應加限制
等因奉此合依教令第二條之規定將應限制地域及方法開
列於後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週知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計
開

國都建設計劃街路之吉林大路東安街平泉路民康大路之間（參照附圖）關於該處土地權利之設定或轉移非經本署許可不得擅自辦理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教育館 館長

送移爲令遵事查該校館位于本市轄區以內曾奉

民政部令准予收歸本署管理在案旋據長春縣長宋德玉呈
交各該校館員生表鋪墊冊及卷宗等項並請飭收等情到署
當經由署派員于上月三十日至縣署接洽交接辦法乃于三
十一日起始分別接管于本月一日接收完竣該校館既隸屬
本署嗣後凡所有應興應革一切事宜均須請由本署核示施
行並應將現有職教員履歷表學生表鋪墊冊校產冊以及本
年度七八九十四個月每月經費支出詳明表各繕造二份從
速具文報署以憑查覆勿稍延誤是爲切要除分行外合亟令
仰該校館長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九四號 行教第一四七號

城區第一、二、小學校

新京特別市公署訓令第九八號 行衛第一三〇號

令水泉檢疫所四間房檢疫所小合隆檢疫所王家皮舖
檢疫所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衛字第四一二三五號內開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農安縣防疫班報擬關於農產物運出入之監視方法并附證明書樣式轉陳前來查所擬尚屬妥適除分行外合將方法及書式隨令抄發仰即飭屬遵照認真監視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所遵照嚴行監視以免疫菌侵入此令

計抄發監視方法一份附證明書樣式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農產物運出入之監視方法

一、關於物產運入農安之監視法

(1)如有欲將農產物運入農安者須先告知該村村長攜帶由該村長所發之住址證明書無該項證明書時可令在農安各城門配置之監視者(防疫官警官等)絕對拒絕其入城

(2)嚴禁疫區(主爲農安第三區)之農產物運入農安但該區農產物之運出法當急速規定施行之

(3)雖非疫區住民其通過疫區而欲入城者必先告知配置於各城門之監視者受其適當之指揮監視員應與防疫班及警察機關相連絡隨其臨時情形經一定消毒後方許可其入城或於農安縣城北門外之隔離所隔離一

定期間後再定其入城之可否

如被拒絕入城時該人所運來農產物之往返運費均歸本人擔負之

『注意』於農安各地所產之棉花皮革及毛布類無論有何理由在定期間嚴禁其運入農安縣城新京等地方

二、關於物產運入新京監視法

欲將農產物由農安運往新京之車夫及其關係者必須攜帶豫防注射票(由防疫班發給證明書)及住址證明書(由警察官署或村長等之地方代表機關發行)如無上記二種證明書時可拒絕其人新京及長春縣以上辦法於十一月十一日施行之

| 姓 名 | 年 齡 | 性 別 | 注 射 證 |
|-------|-----|-----|-------|
| 職 業 | 住 所 | 門 牌 | 號 |
| 第一回注射 | 月 日 | 月 日 | |
| 第二回注射 | 月 日 | 月 日 | |

大同二年 月 日

民政部特派防疫班

指 令

鑒核事業奉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一〇五

行社第一〇九號

令 廟產保管委員會常務委員馮樹臣

呈一件爲朝陽寺廟產移交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接管檢同會議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既據該會會議議決將朝陽寺廟產全部移交新京
社會事業聯合會接管應准備案件存此令

大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指令第一〇六號 行社第一一三號

令 新京社會事業聯合會

呈一件爲本會經費支絀懇按年補助請鑒核恩准由
呈悉該會懇請補助經費一節查本公署本年度並無此項預
算所請碍難照准此令

大同二年十月九日

呈

鑒核備案謹呈

民政部總長減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大同二年十一月七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第一六六號 行衛第一四號

呈爲擬請預防百斯篤臨時補助金恭請

鑒核事續查本年百斯篤流行已蔓延於農安通遼開通洮南乾安扶餘長嶺瞻榆等縣之普而我新京爲首都重地且與疫區隣近如不澈底預防勢必致侵入職署爲未雨綢繆保持民命計極應先事項防以杜傳染惟以經費支絀籌款無着擬請

由

鉤部撥款補助實爲公使至於需款之數目共計國幣四萬一千五百四十一元但
該項補助金係計算大同二年十月以後三個月間所需之經費倘在開期間經過

呈爲具報籌擬本年冬季市內施粥廠庇寒所等救濟事項經過情形謹請

後還有預防必要時當再另行呈請追加補助至於預防從事員不幸感染病毒時
當發給之治療金弔慰金仰祈

鈞部酌予考慮是所至望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百斯篤臨時補助金三個月概
算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百斯篤臨時防疫補助金概算表(略)

大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六九號 行衛字第一二五號

呈爲具報十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及報告表並轉歸報告書仰祈

鑒核事竊查本年九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及報告表並轉歸報告書業經填報
在案茲查十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及報告表並轉歸報告書現經查填完竣除
仍按月填報外理合檢同十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及報告表並轉歸報告書各
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十月份傳染病患者數目表及報告表並轉歸報告書各一份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 傳染病患者數日月報表

(附病名性別及罹病地點職業年齡別)

| 病名 | 數目 | 性別 | 罹病地點 | 農業年齡 | | 工業年齡 | | 商業年齡 | | 礦業年齡 | | 水產業年齡 | | 交年 | |
|-------------|----|---------|------|------|---|------|---|------|---|------|---|-------|---|----|---------|
| | | | | 男 | 女 | 城 | 鄉 | 人 | 市 | 村 | 人 | 人 | 人 | 人 | |
| 1. 虎利拉 | | | | | | | | | | | | | | | 十六至二十六歲 |
| 2. 百斯篤 | | | | | | | | | | | | | | | 十五歲以下 |
| 3. 腸空扶斯 | 2 | 1 1 2 | | | | | | | | | | | | | |
| 4. 發疹腸空扶斯 | | | | | | | | | | | | | | | |
| 5. 天然痘 | | | | | | | | | | | | | | | |
| 6. 赤痢 | | | | | | | | | | | | | | | |
| 7. 白喉 | 1 | 1 1 | | | | | | | | | | | | | |
| 8. 猩紅熱 | 4 | 3 1 4 | | | | | | | | | | | | | |
| 9.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 | | | | | | | | | | | | | | |
| 10. 麻疹 | | | | | | | | | | | | | | | |
| 11. 水痘 | | | | | | | | | | | | | | | |
| 12. 風疹 | | | | | | | | | | | | | | | |
| 13. 再歸熱 | | | | | | | | | | | | | | | |
| 14. 流行性耳下腺炎 | | | | | | | | | | | | | | | |
| 15. 流行性感冒 | | | | | | | | | | | | | | | |
| 16. 格魯布性肺胃 | | | | | | | | | | | | | | | |
| 17. 癪疾 | | | | | | | | | | | | | | | |
| 18. 丹毒 | | | | | | | | | | | | | | | |
| 19. 敗血及膿毒症 | | | | | | | | | | | | | | | |
| 20. 產褥熱 | | | | | | | | | | | | | | | |
| 21. 破傷風 | | | | | | | | | | | | | | | |
| 22. 恐水病 | | | | | | | | | | | | | | | |
| 23. 百日咳 | | | | | | | | | | | | | | | |
| 24. 癲病 | | | | | | | | | | | | | | | |
| 25. 結核 | | | | | | | | | | | | | | | |
| 26. 梅毒 | 6 | 3 3 6 | | | | | | | | | | | | | |
| 27. 淋毒性諸證 | 2 | 2 2 | | | | | | | | | | | | | |
| 28. 放線菌病 | | | | | | | | | | | | | | | |
| 29. 馬鼻疽 | | | | | | | | | | | | | | | |
| 30. 脾脫疽 | | | | | | | | | | | | | | | |
| 31. 沙眼 | 2 | 1 1 2 | | | | | | | | | | | | | |
| 32. 寄生蟲病 | | | | | | | | | | | | | | | |
| 3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17 | 10 7 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科長簽章

長官簽章

大同二年十月份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〇號 行教第一四九號

呈爲具報接辦長春縣立七校一館日期及情形檢同更定名稱表恭請鑒核事查

長春縣立女子中學女子小學及城鄉區小學計七校民衆教育館一處均位於本

市區域以內前會奉

民政部令准予收歸本署接辦等因在案嗣於本年十月三十日由署派員至長春縣公署接洽交接辦法及手續乃於三十一日起始至十一月一日止將七校一館點接完竣除由教育科計畫整頓及改善外理合將接收情形及日期連同更定名稱表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文教部總長鄭

附呈 更定名稱表一份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一號 行教第一五〇號

呈爲市教育會簡章追加一條恭請

鑒核事查本署前爲組設新京特別市教育會曾經擬定簡章呈奉

鈞部指令照准在案適原定簡章不甚周詳擬於第一章總則第三條之下追加一條爲第四條文日本會受新京特別市長之監督至原第四條則更爲第五條依次第更至第十九條止所有追加緣由及條文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文教部總長鄭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二號 行社第一一六號

呈爲擬在新京市內舉辦搭載各官署人員公共汽車仰祈

鑒核事竊查關於市內公共汽車營業一案將由本公署舉辦目下爲謀市內各官廳人員往來辦公便利計本署擬暫依別表所開之各官廳人員用公共汽車計畫大綱及路線圖而開始營業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計畫大綱及圖面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交通部總長丁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長春縣立第一小學校 | 同 | 第二小學校 | 同 | 第十二小學校 | 同 | 第十三小學校 | 同 | 第十九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一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二小學校 | 同 | 女子小學校 | 同 | 女子中學校 | 同 | 女子中學校 | 同 | 民衆教育館 | 同 |
| 長春縣立女子小學校 | 同 | 第十二小學校 | 同 | 第十三小學校 | 同 | 第十九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一小學校 | 同 | 第二十二小學校 | 同 | 女子小學校 | 同 | 女子中學校 | 同 | 女子中學校 | 同 | 民衆教育館 | 同 | | |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五號 行衛第一二七號

呈爲填報十月份塵芥糞尿掃除工作月報表仰祈

鑒核事宜查本年九月份塵芥暨糞尿掃除工作月報表業經填報在案茲查十月份塵芥暨糞尿掃除工作月報表現填造完竣除仍按月填報外理合檢同十月份塵芥暨糞尿掃除工作月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附呈十月份塵芥暨糞尿掃除工作月報表各一份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 廣 特 別 市 街 掃 除 蒼 荠 工 作 成 績 月 報 表

大同二年十月份

| 地 方 别 戶 數 | 運搬器具數目及其容量 | | | | | | 鹿 荠 箱 | 運出量 (石) 及次數 | 使 用 清潔夫 數 | |
|--------------|------------|-------|---|------|---|-----|-------|-------------|-----------|---|
| | 人 | 車 | 箱 | 馬 | 車 | 人 | | | | |
| | 汽 | 舊 | 舊 | 舊 | 舊 | 推 | 肩 | 醫 | 夫 | |
| 新 廣 市 | 18000 | 95000 | 2 | 1800 | 4 | 800 | 無 | 無 | 無 | 無 |

本月四日中秋節放假一日計工作三十天共搬出
搬運鹿芥馬車四輛每次載 200 石 搬運鹿芥汽車二輛每次載 57700 石

明

說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記

註

新京

大同二年十月份
工作成績報表

說明 本月工作三十天計搬出 369882 立 肩擔二十四擔 每擔每次 120.7 立 搬運費每馬斗十一
輛每次載 120.7 立 搬運整床汽車一輛 每次載 240 立 由本月二十二日起計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八號 行衛第一二八號

呈爲擬改徵豚屠宰料每頭國幣五角仰祈

鑒核事竊查豚屠宰料於建國以前係徵收官帖本照市價折合銀大洋五角後因

官帖迭爲荒落遂改收銀大洋一角自奠鼎以來所懲屠宰料仍援舊例施行徵收

國幣一角茲查屠宰場係由公衆衛生地位而設關於內部設置必求完善屠宰獸

類必延醫檢查職署已聘獸醫一名以資檢查現僅收豚每頭一角之屠宰料實不
敷支出並查奉天時下之屠宰捐每頭國幣五角外加附捐五角共計國幣壹元滿
鐵附屬地之屠宰料每頭日金八角與職署所收之每頭二角相差懸殊現擬由本
年十二月一日起仍改爲豚屠宰料每頭徵收國幣五角所擬可否之處未便擅專
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民政部就長減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七九號 行衛第一二九號

呈爲遵令飭屬依照農安物產運入新京之監視法暨證明書樣式嚴行監視恭請

鑒核事案奉

鈎部訓令律字第4135號內開爲令遵事據本部衛生司案呈農安縣防疫班

轉擬關於農產物運出入之監視方法并證明書樣式轉陳前來查所擬尚屬妥適

除分行外合將方法及書式隨令抄發仰即飭屬遵照認真監視爲要等因奉此遵

飭水泉小合隆四間房王家皮舖等檢疫所依照物產運入新京之監視法證明書

樣式嚴行監視以免疫菌侵入除飭屬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民政部總長臧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呈第一八一號 行教第一五九號

呈爲轉報市教育會成立情形檢同職員名單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據市教育會呈稱爲呈報成立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維新京奠

都建設一新教育工作最重重要前經鈎署召集各校人員籌議成立新京特別市

教育會以收集思廣益鼓動策勵之效嗣經徵求會員報名入會經審查合格者計

二百四十六人當於本月五日假自強學校開成立大會到會會員計一百八十六

人荷蒙鈎署派員蒞會指導當場遵照部准暫行簡章推選職員計選定楊世楨爲

理事長馮書春李國棟爲常務理事柳秀生鄭丙崑武國權徐鴻澤陳喆生高鶴齡

趙鴻聲任冠中丁午樵爲理事馬繼異傅麟垚張硯田爲監事世楨等僂以菲材謬

被推選事關公益義不容辭謹於即日任事茲商准自強學校董暫假該校爲會

所於本月六日開始辦公所需桌椅等項均遷就借用除遵照會章切實進行會務

外理合備文檢同職員履歷表會員名冊呈請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准此查該會組

織內容均依照呈准新京特別市教育會暫行簡章而成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職員

名單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文教部總長鄭
附呈 職員名單一紙(略)

大同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公函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五六一號 行衛第一二三號
逕啓者案查日滿共同特殊傳染病隔離所建設事項業經本署與滿鐵新京地方事務所協議定訂新京特殊傳染病隔離所之建設經營及管理契約書案當即呈請

民政部旋奉指令衛字第三四二一號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契約書覺書均存等因奉此當經與新京地方事務所調印完畢着手辦理建設事宜除呈報民政部外相應檢同契約書日滿文各一份函達
貴廳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附契約書日滿文各一份(日文略)

大同二年十一月四日

關於特殊傳染病隔離所之建設經營及管理契約書

關於新京特殊傳染病隔離所之建設經營管理由新京特別市長(以下稱甲)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新京地方事務所長(以下稱乙)之間行左記之契約

計開

第一條 新京特殊傳染病隔離所由新京特別市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共同出資而建設之

第二條 本所為甲及乙各於其管轄區內認為防疫上必要之特殊傳染病(虎列拉、百斯篤、以及斑疹傷寒之大流行時)患者之收容治療並患者關係者之收容隔離時使用之

第三條 本所之建設費定為滿洲國國幣貳拾萬圓新京特別市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出同額之資其財產為兩者之共有

第四條 建設用地由新京特別市無償借與之

第五條 關於本所之經營及管理甲乙各同權由甲乙合議而行之但以甲為代表管理人

第六條 本所之所長甲乙合議而由甲任命之

第七條 關於共有財產之增設及管理之費用新京特別市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各折半負擔之

第八條 患者收容治療及患者關係者之收容隔離所費之費用按甲與乙根據在新京特別市與新京滿鐵附屬地每年年底居住人口所協定之比率負擔之

第九條 前項之比率於每年四月協定之

第十條 本契約之改訂甲與乙協議而行之

第十一條 本契約作成日本文及滿洲文各兩份甲乙署名調印後各持一份對於本契約有疑義時須依據日本文

第十二條 關於本契約所規定之共有財產管理及經理事務之細目依據別件之覺書

第十三條 本契約由甲乙署名調印日起發生效力

大同貳年十月二十八日

昭和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新京特別市長 金壁東印

新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荒木章印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函第八五一號行財第二五二號

逕啓者案據日人岡亘等呈稱擬租用本署管轄之伊通河西岸新京窯業會社北鄰接地利用井水製造天然冰等情到署查製冰販賣對於市民衛生極關重要若不嚴加限制於公衆健康影響頗鉅茲為慎重公益起見除批示該民等關於製冰事業逕呈

貴廳備案外相應函達至於土地租借與否本署現正考核惟案關市民衛生特將

原呈抄送即希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首都警察廳

附送抄呈一份(略)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批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二八號 行財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王文田

呈一件為請領埠地以便建築由

呈悉查此項建築與規則不符未便許可仰即知照此批

呈保均悉查一區三段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號十八等號埠地現未放出該民既擬承

和應准所請仰速來署繳租領照可也此批保存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二九號 行財第二三三號

具呈人李文山

呈一件為承租房屋滲漏請派員修理由

呈悉本業經派員往查該商所承租本署房屋雖小有滲漏其原因在上蓋洋鐵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三〇號 行財第二三四號

具呈人李振邦
白廣文

呈一件為退接埠地請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李振邦原領二區四段第四十六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退與白廣文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使來署領照繳費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三一號 工建第七〇六號

具呈人周德盛

呈一件為於冉家胡同建築臨時板倉庫由

呈悉查此項建築與規則不符未便許可仰即知照此批

呈保均悉查一區三段第三十一至三十二號十八等號埠地現未放出該民既擬承

和應准所請仰速來署繳租領照可也此批保存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四六號 工建第七二一號

具呈人栗福民

呈一件為承租房屋滲漏請派員修理由

呈一件為請領埠地以便開工建築由
呈保均悉查一區三段第四號第二十兩號埠地現未放出該民既擬承領應准所請仰速來署繳租領照可也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瓦離縫尚不致發生危險亦不派工修築仰該商將所有滲漏及破壞之處自行僱工修補免請許可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館並將納捐收據送署俾資更正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六〇號 行財第一三六號

具呈人 周永泰
王景雲

具呈人 張青山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請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王景雲原領二區七段十二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予
退與周永泰接租所謂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
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六一號 行財第二三七號

具呈人 張芍岩

具呈人 劉文升
孫德明

呈一件爲請破格免征元年度房捐及過意金由
呈悉查大同元年度以前房捐向無通知之規定惟每屆開征之期均經佈告在案
該民豈未過目耶至稱房屋被軍隊佔用尚未領得房租業派員查屬實情姑候該
民收到房租時再行完納所謂破格免征房捐及過意金一節未便照准此批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七一號 行財第二四七號

具呈人 王清山

具呈人 郭殿文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劉文升等承租二區七段第六十五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
章准豫退與孫德明接租所謂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既便來署繳費領
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并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劉文升等承租二區七段第六十五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
章准豫退與孫德明接租所謂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既便來署繳費領
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七二號 行財第二四八號

具呈人 張青山

呈一件爲調查房捐錯誤懇請發還多納房捐由
呈悉據稱各節業派員查屬實情准予發還多納房捐國幣三十九元六角仰即具

呈一件爲請在原租第一市場東南隅暫租地皮上支架板棚一節核與將來市場之改革有關碍難照准
呈保均悉查所謂在市場內支架板棚一節核與將來市場之改革有關碍難照准

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八一號 行財第一五三號

具呈人 李振翼
輩鳴九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並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李振翼原領一區一段第五十七八兩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
照章准予退與輩鳴九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准所請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
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八二號 行財第二五五號

具呈人 王繩武張維周馬耀亭等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並請更名換照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查餘順堂王繩武原領二區一段第三十九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
照章准予退與張維周馬耀亭等接租所請更名換照當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
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七八三號 行財第二五四號

具呈人 川口芳太郎

呈一件爲請免房捐之過忘金由

呈悉據請免房捐之過忘金等情到署本廳不准惟以該民初納房捐不明手續揆
情度勢姑予從寬所請之處尙可免除仰速來署完繳房捐毋稍遲誤過忘金通知
書廢房捐通知書發還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八一六號 行財第二五六號

具呈人 張翰
岡勉

呈一件爲退接埠地並更名換照由

呈保及附件均悉查張翰原領二區六段第四十四號埠地既稱無力經營照章准
予退與岩勉接租所請更名換照應予照准仰該接租戶即便來署繳費領照可也
舊照銷保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八一二號 行教第一五六號

具呈人 吳文治

呈爲正說補習學社建築新校舍落成請準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稱該社新建校舍業經落成援照前批請準備案等情查該校舍尙可
適用前擬簡章核與補助教育組織暫行辦法亦能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八一三號 行社第一一七號

具呈人 衣知機

呈一件爲前請六畜改良交易市場手續不合懇請註銷原案由

呈悉前案准予註銷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八二五號 行財第二六〇號

具呈人 楊雨滋

呈一件爲房屋被焚請免房捐以恤民艱由

呈保暨附件均悉該稱房屋被焚免房捐等情經查明屬實所請免除房捐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均銷保存此批

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第八二六號 行社第一二二號

具呈人 張雲閣
邊連琮

呈一件爲請於第一市場經營出租店舖由

呈悉擬租本市商埠地第一市場空地一部並於該地設永久的建築物經營商舖租房所請應予照准惟左記各項仰即遵守奉行此批

大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略)

具呈人(略)

呈悉本案業經查核相符應予照准仰即來署繳費領證可也此批

| 姓 名 | 批 文 | 年 | 月 | 日 | 建 地 | 址 | 種 | 類 | 數 | 額 |
|-----|-----|---------|----|-----|-------|----|---|---|---|---|
| | 號 碼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張興中 | 七三三 | 二、一〇、三〇 | 西 | 三馬路 | 一修理內部 | 一五 | 間 | | | |
| 市商會 | 七三五 | 同 | 一四 | 三道街 | 一窗戶改門 | 一一 | 間 | | | |
| | | | | | | | | | | |

呈悉查此項地點業經國都建設局收用所請碍難照准此批

新京特別市公署批(略)

具呈人(略)

| 姓 名 | 批 文 | 年 | 月 | 日 | 建 地 | 址 | 種 | 類 | 數 | 額 |
|-----|-----|---|-----|---|-----|---------|----|---|----|-----|
| | 號 碼 | 年 | 月 | 日 | | | | | | |
| 劉東興 | 七五一 | 同 | 三 | 不 | 管 | 一 | 十二 | 間 | | |
| 劉廣喜 | 七四九 | 一 | 七四八 | 同 | 同 | 一東 | 興 | 街 | 一 | 十一間 |
| 王巨成 | 七四九 | 一 | 七四八 | 同 | 同 | 一文華五條胡同 | 一土 | 房 | 一六 | 間 |
| 劉玉田 | 七四七 | 一 | 七四六 | 同 | 同 | 一興順 | 一街 | | 七 | 間 |
| 紀新月 | 七四八 | 一 | 七四五 | 同 | 同 | 一文華四條胡同 | 一土 | 房 | 一三 | 間 |
| 張有蘭 | 七四五 | 一 | 七四四 | 同 | 同 | 一民安胡同 | 一同 | | 七 | 間 |
| 王百成 | 七四二 | 一 | 七四三 | 同 | 同 | 一文華三條胡同 | 一同 | | 四 | 間 |
| 常殿發 | 七四〇 | 一 | 七四一 | 同 | 同 | 一文華六條胡同 | 一同 | | 十 | 間 |
| 李漢臣 | 七三九 | 一 | 七三八 | 同 | 同 | 一東興街 | 一同 | | 五 | 間 |
| 趙福齊 | 七三七 | 一 | 七三六 | 同 | 同 | 一通順街 | 一同 | | 三 | 間 |
| 張倬漢 | 七三八 | 一 | 七三五 | 同 | 同 | 一通順街 | 一同 | | 五 | 間 |
| 李相亭 | 七三六 | 一 | 七三四 | 同 | 同 | 一文華五條胡同 | 一土 | 房 | 三 | 間 |
| 李佐卿 | 七三四 | 一 | 七三三 | 同 | 同 | 一文華四條胡同 | 一土 | 房 | 三 | 間 |
| 趙福齊 | 七三七 | 一 | 七三六 | 同 | 同 | 一通順街 | 一同 | | 五 | 間 |
| 張倬漢 | 七三八 | 一 | 七三五 | 同 | 同 | 一通順街 | 一同 | | 三 | 間 |
| 李占先 | 七三九 | 一 | 七三八 | 同 | 同 | 一東興街 | 一同 | | 三 | 間 |
| 王百成 | 七四二 | 一 | 七四一 | 同 | 同 | 一文華三條胡同 | 一同 | | 五 | 間 |
| 常殿發 | 七四〇 | 一 | 七四三 | 同 | 同 | 一文華四條胡同 | 一同 | | 三 | 間 |
| 李占先 | 七四三 | 一 | 七四二 | 同 | 同 | 一文華六條胡同 | 一同 | | 五 | 間 |
| 王百成 | 七四二 | 一 | 七四一 | 同 | 同 | 一文華三條胡同 | 一同 | | 三 | 間 |
| 常殿發 | 七四〇 | 一 | 七四一 | 同 | 同 | 一文華四條胡同 | 一同 | | 五 | 間 |
| 李占先 | 七四三 | 一 | 七四二 | 同 | 同 | 一文華六條胡同 | 一同 | | 三 | 間 |
| 劉廣喜 | 七四五 | 一 | 七四四 | 同 | 同 | 一文華三條胡同 | 一同 | | 五 | 間 |
| 王巨成 | 七四九 | 一 | 七四八 | 同 | 同 | 一興順街 | 一同 | | 三 | 間 |
| 劉玉田 | 七四七 | 一 | 七四六 | 同 | 同 | 一興順街 | 一同 | | 五 | 間 |
| 紀新月 | 七四八 | 一 | 七四七 | 同 | 同 | 一興順街 | 一同 | | 三 | 間 |
| 張俊英 | 七五〇 | 一 | 七四五 | 同 | 同 | 一文華五條胡同 | 一同 | | 五 | 間 |
| 劉東興 | 七五一 | 同 | 三 | 不 | 管 | 一 | 十二 | 間 | | |

| | | | | | |
|-----|-----|-------|--------|------|-----|
| 張連泰 | 七五二 | 同 | 文華街 | 同 | 一五間 |
| 高振德 | 七五三 | 同 | 同 | 同 | 四間 |
| 孫德發 | 七五四 | 同 | 良善胡同 | 同 | 三間 |
| 湯玉昆 | 七五六 | 同 | 文華五條胡同 | 同 | 五間 |
| 楊榮五 | 七五六 | 同 | 東興街 | 同 | 七間 |
| 陳錫珍 | 七五七 | 同 | 文華五條胡同 | 同 | 三間 |
| 張寶齡 | 七五八 | 同 | 文華街 | 同 | 三間 |
| 李從洲 | 七六二 | 二、二、二 | 孟家橋 | 上房七間 | |
| 王仲三 | 七六三 | 同 | 同 | 同 | |
| 宋佐臣 | 七六四 | 同 | 同 | 五間 | |

公 告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〇五號 行財第二二八號

爲公告事茲據宋殿文達章呈驗價買蔡景慶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

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
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宋殿文

賣主蔡景慶

房地數目草正廂等房十四間計民地一畝一分七厘三毫

坐落四至樂亭屯康寧街路北門片七號

買價國幣式阡〇伍拾元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九月七日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〇六號 行財第二三九號

爲公告事茲據翟鳴九達章呈驗價買李克勤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
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
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翟鳴九

賣主李克勤

房地數地磚瓦房九間計埠地四分六厘

坐落四至一區一段第五十七五十八兩號

買價國幣四千二百元

立契日本大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〇七號 行財第二三〇號

爲公告事茲據朱德良達章呈驗價買田劉氏等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
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
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朱德良

賣主田劉氏

房地數目正草房五間計民地八分六厘二毫

坐落四至樂亭屯東一條胡同門片二十四號

買價官帖十六萬吊按日市行合國幣三百元

賣主鮑國卿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四月六日

大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〇八號 行財第二四〇號

爲公告事茲據趙申達章呈驗價買馬夢蘭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

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

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趙中
賣主馬夢蘭

房地數目土平房五間計民地一畝三分九厘

坐落四至東後四道街門牌二十號院內東至吳姓南至李姓
西至馮姓北至吳姓

買價國幣七百七十元正
坐落四至東後四道街門牌二十號院內東至吳姓南至李姓
西至馮姓北至吳姓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一〇號 行財第二四二號

爲公告事茲據吳發明達章呈驗價兌周永春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吳發明

賣主周永春

房地數目磚瓦房共拾貳間計商埠地一畝二分二厘八毫

坐落四至商埠地二區四段附七段東至埠地南至八號
西至馬路北至七號

買價銀大洋參千元正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七月十一日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〇九號 行財第二四一號

爲公告事茲據鮑國卿達章呈驗價買李景陽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

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二一號 行財第一四三號

爲公告事茲劉子麟遼呈驗價買劉臨閣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核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劉子麟

賣主劉臨閣

房地數目民地街基參畝參分壹厘五毫

坐落四至小東門外洛亭屯

東至劉姓 西至趙姓 南至馬路 北至道心

買價現大洋壹千七百五十元正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九月二日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公署公告第一二二號 行財第二四四號

爲公告事茲據張文才遼呈驗價兌谷錫齡房間文契一份請予公證到署當經查照章准予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張文才

賣主谷錫齡

房地數目洋鐵蓋土平房拾壹間商埠地九分七厘一毫

坐落四至商埠二區五段四十號東至民 地南至四十號 西至四十三號北至便道

買價銀大洋一千六百六十元正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十月二日

大同二年十月三十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二三號 行社第一〇七號

爲公告事資本公署辦理之官吏通勤乘合自動車不久開始運行茲擬定左記之條件募集滿洲國人之車掌有願應募者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攜帶履歷書親到本公署社會科接洽可也特此公告

計開

一資格 粗通日本語者

一年齡 十四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

一待遇 月薪國幣十五元並供給服裝

一額數 十名

大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一四號 行財第一四六號

爲公告事茲據高勉遼呈驗價兌張翰房間文契一份請豫公證到署當經查照章准豫公證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證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高勉

賣主張翰

房地數目磚瓦洋式鐵蓋房共參拾戶埠地七畝三分七厘二毫

坐落四至商埠二區六段第四十四號東至四十三號南至五十九號北至六十號

買價國帑一萬五千元正

立契日期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署公告第一一五號 行財第一五一號

爲公告事茲據胡泰清遵章呈驗價兌朱蘭奎房間文契一份請豫公証到署當經
查核照章准豫公証合將契載事項列左自公告後如有異議時務於三個月內來
署聲明以憑核辦倘逾期無聲明者此項公証即爲確定特此公告

計開

買主胡泰清

賣主朱蘭奎

房地數目磚瓦正房三間及商埠地一畝一分六厘正

坐落四至商埠二區七段四十一號丙等埠地東至廿八號南至四十一號西至馬路北至便道

買價現大洋六百七十九元正

立契日期大同元年十一月五日

大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新京特別市公署公告第一一六號 行社第一一八號

爲公告事照得本署募集車掌業於本月十五日考試完竣茲將試驗及格者開列

於後仰該車掌等務於二十日午前九時親到本公署社會科報到幸勿自悞特此

公告

計開

正取十名

孫師宗

吏威

廷臻

張玉閣

佟天功

郝國馨

李長發

劉存義

常輯賢

岳嵐峰

補取三名

張明善

張有田

大滿洲國大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彙報

茲制定新京特別市公署服務規程如左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新京特別市長金壁東

新京特別市公署服務規程

第一章 服 務

- 第一條 本署員均須依時到署辦公並須於到署時即行親向出勤簿蓋戳
- 第二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到署辦公時須在本日內具情呈報因病請假至十日時須添呈醫師診斷書
- 第三條 因病或其他事故遲到或早退時須得所屬科長之承認
- 第四條 服喪請假時須將其親族之關係記明呈報
- 第五條 出勤簿每日由庶務科調查作成考勤報告表經總務處長轉呈市長辦公時間內欲行外出時須向所屬科長陳請得其承認（科長不在時須向次席者陳請）
- 第六條 欲行出張時出前須備具事由經所屬科長呈請市長核准歸署時須將歸署報告書與復命書同時提出但簡單事項得以口頭復命前條之呈請及歸署報告須提交庶務科
-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 出張者在豫定期間內不能歸返時須具明事由及應行證明但因交通關係通信不便不能呈請認可時須將其事由及應行證明者於歸署後再行呈報
- 因事務繁劇或有特別緊要事件時雖在辦公時間外或休假日亦須到署辦理但擔任者不克處理其事務時應依從上級長官之指派互相襄助之
- 因出張缺勤以及其他事故時其擔任事務中有處理未完之事件時

應由該管科長或處科長所指定者接辦或通知之以免事務停滯但

第十二條

關於重要事件須依上級長官之命令退署時關於各人所管之文件物品須謹慎收藏勿令散置其重要者應另置標明以便遇有變故時得持出之

第十三條

凡令退職或休職者須於三日以內將擔任事務及所保管之文書物

品等製成目錄並應記載處理上必要之事項移交科長或後任者其

授受終了時連名呈報市長

第十四條

新任者由接到辭令之日起三日以內須將履歷書提交庶務科同時將印鑑報告交會計科如印鑑或住址變更時應即行呈報

第十五條

關於本身之呈請報告書須經庶務科呈閱

第二章 值 宿

第十六條

值宿暫由庶務科科員擔任之但特別指定或特別必要時可由各科

科員擔任之

第十七條

值宿時間自退署時起至次日到署時止

逢假日時自到署時起至退署時止

第十八條

值宿順序由庶務科規定須於前日通知之

既受前項通知者除依公務外概不得請求變更

但因不得已事故覓他人代理時須經過代理人之所屬科長向庶務

科長提出假書

第十九條

具左列兩項時免除值宿

因疾病其他事故適在缺勤中者

因事務情況或不得已事故碍難值宿者

第二十條 值宿者處理值宿者處理值宿時間內所發生之事務監督衛隊及差役並擔任署內之取締事宜

第廿一條 在值宿中寄到之文書物品應依左列分別處理之

一、親展電報即時轉送收信人

二、非屬親展電報時得拆閱後確係至急時送交主管科長

三、至急文書時拆閱後確係緊急事項即時送交主管科長

四、除前項者外須登記於文書物品收發簿上次日交付庶務科

但逢次日為假期時應交於該日之值宿員

第廿二條 寄存公印其他貴重物品時非該寄存主人或當該科長不得交與

第廿三條 值宿員發送之文書只限至急事件

第廿四條 值宿室內備置郵票收發簿使送簿文書物品收受簿值宿日誌署員

住址錄危急援助人名簿等

第廿五條 遇隣近發生火警及其他非常事變時須急報市長各處長科長以便

臨機處置

因非常事故到署者之氏名記於危急援助人名簿上經庶務科長呈

交市長閱覽

第廿六條 值宿時間內所處理之一切事件須全部記於值宿日誌上署名蓋戳

第三章 特別注意事項

第廿七條 遇廳舍近旁發生火警及其他非常事變時署員以下須火速到署傳

聽長官之指揮

第廿八條 遇前條戶舍有焚燒之虞時須聽長官之指派從事消防或搬出保護

書類器具工作

第廿九條 因非常事變前來參集者非承長官命令不得退散

新京特別市貧民教養工廠十月份貧民逐日出入實存數目統計報告表

| 日別 | 項別 | 舊管數 | 新收數 | 釋放數 | 死亡數 | 實存數 |
|-------|----|-----|-----|-----|-----|-----|
| 一 | 日 | 三七 | | | | 三六 |
| 二 | 日 | 三六 | | | | 三五 |
| 三 | 日 | 三六 | | | | 三五 |
| 四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五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六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七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八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九 | 日 | 三五 | | | | 三五 |
| 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二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三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四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五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六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七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八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九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零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一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二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二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三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四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五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六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七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八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三十九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四十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四十一 | 日 | 二九 | | | | 二九 |
| 一百四十二 | 日 | 二九 | | | | |

凡欲在新京特別市公報上登載廣告者請與大連市備案介紹事務局接洽可也

其價目表列左

| 廣 告 價 目 表 | | 等級 | 位 置 | 面積 | 月登載 | 半年登載 | 全年登載 |
|-----------|-----|------------|-----|------|-----|------|------|
| 特等 | 之外 | | | | 每號 | 每號 | 每號 |
| 通 | 底封面 | 冊內補 | 全面 | 全面 | 參拾元 | 貳拾五元 | 貳拾元 |
| | 面 | 白處或 另加篇 | 牛面 | 四分之一 | 貳拾元 | 拾五元 | 拾元 |
| | | | 拾 元 | 五 元 | 八 元 | 五 元 | 五 元 |
| | | | 四 元 | 四 元 | 三 元 | 三 元 | 三 元 |

但對指定登載者特等同率

大連市聖德街一丁目三四八

接洽處 滿蒙紹介事務局

振替大連一七四九番
電話九九八二番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印刷
大同二年十二月一日發行

| | |
|-----|------------|
| 編輯者 | 新京特別市公署庶務科 |
| 發行者 | 新京特別市公署 |